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高基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本件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34元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調解聲請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